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要求，本公司应定期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

本公司将每年发布一次较为详细的资本充足率报告。《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是按照监管规定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部分资料不能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比较。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2022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1. 资本净额	303688.57	284095.0
1.1 核心一级资本	236920.04	210133.87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89.87	267.2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289.87	267.2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6630.17	209866.67
1.4 其他一级资本	0.0	0.0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	0.0
1.6 一级资本净额	236630.17	209866.67
1.7 二级资本	67058.4	74228.33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	0.0
2. 风险加权资产	2334238.74	2083710.51
2.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91730.58	1962494.97
2.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406.25	1681.63
2.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5101.91	119533.91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0.07%
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0.07%
5. 资本充足率	13.01%	13.63%

二、其他说明

1. 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工具余额 4 亿元，其中 2018 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 亿元。2021 年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2 亿元。

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监管资本要求。

5.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最低资本要求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明确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附加资本要求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本公司暂不适用。对于逆周期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由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宏观经济、风险判断等而定，暂按 0%执行。

6.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均为银保监会口径数据。